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2.01)

校長核定 (115.02.1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6)

校長核定 (115.03.1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1)

校長核定 (115.05.18)

一、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等，特訂定本規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三) 申請來臺於本校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 (四) 申請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課程者，須依規定填列擬就讀學士班志願序，並依序標示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

三、入學審查：

- (一) 申請者通過系科資料審查，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發給華語先修生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 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課程修習

- (一) 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限修讀華語課程，亦不開放暑修。學期間每週至少 20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點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依據本規定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 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

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 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教師繳交、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準用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 (四) 先修生因故缺席，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核准請假者（公假除外）作為缺課登記，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 (五) 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 (六)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第一年修業期滿未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標準者，本校將予以退學；先修生修讀一年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檢測後，須配合轉入原錄取之系科，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
- (七) 學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 (八) 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系科，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科。
- (九) 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得視校內開課類型（學分課程或非學分課程），學分課程內容超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TOCFL A2）之部分課程，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後，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招生系課程規劃完成畢業條件。
- (十) 華語先修課程如委由代訓單位訓練，則課程修習依照代訓契約書或代訓單位規定辦理。
- (十一) 先修生如有失聯情形，應完成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及內政部移民署轄區服務站或專勤隊，經72小時協尋仍未果者；或累計二次失聯通報紀錄者，均予以退學，且完成退學程序後，通報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五、相關費用收費標準：

- (一)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應於每學期依簡章公告之規定繳交學雜費。
- (二) 先修生正式進入所屬系學士班就讀後，如欲繼續住於學校宿舍者，得申請住宿費減半。
- (三) 先修生退學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規定辦理；退費準用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各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六、獎勵規定：

- (一) 先修生正式進入所屬系學士班就讀後，如無違反校規受處分之紀錄，得申請每月新台幣3,500元助學金，最高補助4年。惟獎助期間如轉學、休學或退學，生效之日即終止領取資格，復學後亦不予恢復。
- (二) 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課程註冊完成後，經核定給予第一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採學雜費抵減方式，於上學期抵免三萬五千元、下學期抵免一萬五千元。
- (三) 先修生第一學期全程住宿者，得申請免除住宿費；第二學期全程住宿者，得申請住宿費減半。

七、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須先經駐外館處驗證。

八、住宿規定：

- (一)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第一年修讀華語課程期間，須居住校內學生宿舍。
- (二) 先修生居住於校內學生宿舍應遵守「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定。先修生違反宿舍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予以處分。
- (三) 先修生違反住宿規定致退宿者，取消下學期各項獎助金之補助及申請資格。

九、先修生於第一年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20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十、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